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 2025-028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2025年8月1日，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陈慕风先生、董原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陈慕风先生、董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陈慕风 | 总经理助理 | 2025年8月1日 | 2027年5月20日 | 工作调整 | 是 | 副总经理 | 否 |
| 董原 | 总经理助理 | 2025年8月1日 | 2027年5月20日 | 工作调整 | 是 | 总工程师 | 否 |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慕风先生、董原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陈慕风先生、董原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慕风先生、董原先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管理决策的科学、高效、规范，推动内部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经总经理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慕风先生、丁颖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慕风先生、丁颖磊先生、董原先生管理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经营战略、规范运作、内控治理等情况，具备履行职责的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满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慕风先生，1977年1月生，大学本科。现任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石景山分公司总经理、物资管理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丁颖磊先生，1982年9月生，文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新闻传播学专业。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副总监。

董原先生，1977年4月生，大学本科。曾任公司传送部、网管中心工程师，总工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视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